

国和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给予视察团的合作和协助，**表示满意：**

6. 请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同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进行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该领土人民能够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充分行使他们的自决权；

7. 请管理国鼓励关于该领土政治和宪法地位的进一步的有意义的讨论并采取足以保存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的特性和文化遗产的其他措施；

8. 促请管理国同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合作，维护该领土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及建立和维持对此项资源未来发展的控制的权利；

9. 认为促进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发展的措施是自决过程中的一个重大要素，并为此目的要求管理国和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一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该领土发展可以生存的稳定经济；

10. 请管理国参照视察团的结论和建议，^⑧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援助，以发展和加强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

11.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参照视察团的调查结果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间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32/32. 伯利兹问题

大会，

审议了伯利兹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一章，^⑨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32 (XXX) 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第 31/50 号决议，

^⑧同上，第二十九章。

听取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⑩和危地马拉代表^⑪的发言，

听取了伯利兹代表的发言，^⑫

也听取了各请愿人的发言，^⑬

重申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确立的各项原则，尤其是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利，依据这项权利，他们可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自由进行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八月六日的《波哥大宣言》中同意“伯利兹问题的解决应遵照《美洲国家组织宪章》和《联合国宪章》所定的和平方法，并按照尊重其领土完整和自由的民族自决的原则”，

注意到管理国联合王国政府在同伯利兹政府密切协商下与危地马拉政府已按照第 31/50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于一九七七年七月举行谈判，

深感遗憾的是，谈判已经中断，而且有关各方仍然不能按照第 3432 (XXX) 号决议和第 31/50 号决议所定的原则通过谈判达成协议，

对阻挡伯利兹人民使其不能毫无恐惧地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的所有障碍还没有消除，表示关切，

深信伯利兹人民应获得实际援助，以便自由和毫无恐惧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权利，

1. 重申伯利兹人民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重申必须维护伯利兹的不可侵犯性和领土完整；

3. 要求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同伯利兹政府密切协商、并于必要时同该地区其他特别有关国家协商后，与危地马拉政府严格按照大

^⑧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 5 - 11 段和第二十二次会议，第 109 段。

^⑨同上，第二十四次会议，第 1 - 18 段。

^⑩同上，第二十二次会议，第 4 - 31 段。

^⑪同上，第 33 - 103 段。

会第 3432 (XXX) 号决议的原则积极进行谈判, 以期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之前结束谈判;

4. **还要求**有关各方不对伯利兹人民或领土施以威胁或使用武力;

5. **促请**所有国家尊重伯利兹人民的自决、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权利, 并为使伯利兹能及早安全地行使这种权利提供一切必要的实际援助;

6. **请**有关各国政府就上述谈判的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并协助伯利兹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32/33.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回顾它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1970 (XVIII) 号决议中, 曾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研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的情报, 并在审查《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考虑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它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1/29 号决议中, 曾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 1970(XVIII) 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

审查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情报的一章^④和特别委员会就此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又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⑤

对有些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竟停止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情报, **至感遗憾**,

^④同上,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32/23/Rev.1), 第四卷, 第三十二章。

^⑤A/32/253。

1.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

2. **重申**在大会尚未作出决定, 确认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 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就该领土递送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应在有关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 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及宪政发展的最详尽情报;

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 1970(XVIII) 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 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32/34. 东帝汶问题

大会,

认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项原则, 所有人民都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该领土的一章,^④

听取了葡萄牙^⑤和印度尼西亚^⑥代表的发言,

又听取了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代表的发言,^⑦

注意到依照《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国家

^④《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32/23/Rev.1), 第二卷, 第十章。

^⑤同上,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 第 22 - 26 段。

^⑥同上, 第十九次会议, 第 4 - 58 段。

^⑦同上, 第十一次会议, 第 135 - 155 段, 和第二十次会议, 第 101 - 130 段。